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司調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李承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達成等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有無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斟酌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7日相對人陳達成等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調解，惟相對人陳達成業於114年4月9日死亡，此有除戶戶籍附卷可稽，另聲請人未記載相對人陳永華年籍及地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函命7日內補正相對人陳永華最新戶籍謄本，經於114年11月12日送達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被告戶籍謄本，致顯無調解成立之望，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芬